

國立體育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競技(教練)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9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整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副校長思敏

記錄：王國慧

四、出席人員：全體教練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上級指導致詞：略

七、宣讀上次會議記錄：略

八、列席單位報告：

競技學院：

1. 專任學校運動教練聘任---請運動訓練中心張主任永政年底前完成。
2. 提升本校競技成績---請各代表隊全力支援近期向體委會簡報—爭取設立訓練基地及資源。
3. 廣州亞運代表隊訪視案---由體育室主辦，各系主任參與，資料請各系提供。
4. 學校內運動會---校慶及越野賽跑---陸上系主辦，另二系協辦。
5. 運動訓練中心工作---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辦公室，負責競技(教練)會議、統籌專案計畫、發展特色、改善設備、比賽計畫、教練甄選、獎助學金(教育部)等。
6. 課程修改及就業學程---由技擊系張榮三主任負責規劃大學部、碩士班師資流通，大四學生可以上修及早進入研究所準備。
7. 碩博班的課程改善規劃---由教練所湯所長文慈負責，讓競技與運科更能結合，升學管道更暢通。
8. 校園整體規劃，競技設施圖構想請各系提供意見，將朝球類館、技擊館、體能訓練中心方向規劃。
9. 教學卓越計畫請如期完成，由球類系杜主任美華負責，將增加教練知能及訓練頂尖化計畫規劃。
10. 100 學年度校務評鑑請各系所提前準備，隨時將資料彙整。
11. 傑出校友及教練獎勵案，請各系 9 月 30 日前提出。

學務處：

1. 請各教練協助宣導騎機車務必帶安全帽並注意學校附近危險路段，如文化一路(捷運施工)、青山路及振興路等。
2. 9/28 中午 12:10 召集學生事務會議，請各單位盡快提出提案單。
3. 通知未參與體檢同學盡速完成身體檢查。

教務處：

1. 註冊費延誤期限延至開學後 14 天開始進行罰緩。
2. 請通知尚未註冊之學生盡快至教務處完成註冊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報告案一

報告單位：運動訓練中心

案由：本校各運動代表隊教練及學生獲選 2010 年廣州亞運參賽資格名單一案。

說明：如附件

報告案二

報告單位：運動訓練中心

案由：本校各運動代表隊訓練狀況、時間及地點一案。

說明：如附件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運動訓練中心

案由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技術三系代表隊之退場機制要點。

說明：如附件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運動訓練中心

案由：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及考試資訊一案。

說明：1.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評分方式如附件。

2. 報名時間預定為 99 年 12 月 2 日(星期四)及 12 月 3 日(星期五)上午 09:00-下午 17:00，共計 2 天並親自報名。

3. 初試錄取名額：依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成績甄選運動種類正取名額 3 倍錄取進入複試，每一甄選運動種類初試至少錄取 3 名(如報名未達 3 名者，則擇優錄取)，若總分相同者依指導學生高分者錄取之。

4. 複試考試預定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六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十、臨時動議

王明鴈老師：請各教練確實督導學生生活行為，以避免學生誤入歧途。

決議：請學務處注意此狀況並宣導學生正規生活行為。

十一、校長指示

1. 請將各專兼任教練之職掌詳細說明，另外各代表隊應帶領學生協助建立整理各隊歷史資料，以作機構典藏。
2. 規劃榮譽榜、英雄榜及名人堂以鼓勵優秀選手。
3. 未出席競技會議之教練應向所屬單位說明原因或請代理人出席會議。

十二、散會